

## 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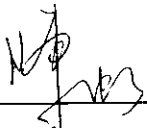
《澳門市政街市條例》於 1960 年制定，雖然在 1989 年作過兩次修訂，然而仍跟不上社會的需要，難以起到規範街市經營運作的效果。2015 年廉署公佈《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》，發現本澳街市條例嚴重滯後，相關規範不合時宜，與社會現實脫節，其所規範的內容過於簡單、空泛，而且缺乏有效的稽查和處罰制度，建議民政總署儘快對《市政街市條例》作出全面修訂，完善街市管理的法律制度。對廉署的建議，民署表示認同，會按輕重緩急加快修法進度，修改街市條例以及完善涉及鮮活食品經營之市政條例，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。

民署在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，正積極進行草擬的法律法規包括：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》、《小販管理制度法》及《有關售賣鮮活食品：蔬菜、肉類及漁獲場所之監管制度》等，主要針對《澳門市市政條例法典》、《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》、《市政街市條例》及《澳門市小販、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》內涉及管理街市、小販及售賣鮮活食品場所的有關條文進行檢討、修訂並重新立法<sup>1</sup>。一年過去，當局至今仍然未有立法時間表。

為此，本澳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據悉，《市政街市條例》的修改已完成初稿<sup>2</sup>，何時進行公眾諮詢及提交立法會審議？其修改方向及內容為何？
2. 有關街市及小販的一系列法律法規是否有立法規劃，如何使之互相配套，逐步理順街市及小販的管理工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  
陳 虹

2017 年 4 月 7 日

<sup>1</sup> 現代澳門日報，2016 年 11 月 01 日

<sup>2</sup> 澳門立法會口頭質詢全體會議，2016 年 5 月 30 日